

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24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吉玉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公告编号:2018-004)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杨明东为公司董事》的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公司原董事 KEN XU 先生的辞职报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拟选举杨明东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、 议案内容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职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协议到期，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审计业务的开展，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朱荷婷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公司原监事彭青兰女士的辞职报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监事会提名，拟选举朱荷婷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易可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24日